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6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20日及2014年12月1日有關本集團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24日及2014年12月1日之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12月12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北京中信、其他賣方及目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北京中信及目標同意修訂第三筆協議之支付條款；及山東綠葉、其他賣方及目標同意修訂各項剩餘股權協議之支付條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6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20日及2014年12月1日有關本集團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24日及2014年12月1日之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2014年12月12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北京中信及目標訂立補充協議(「北京中信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第三筆協議的支付條款。

於2014年12月12日，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及目標分別與新疆梧桐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華誠宏泰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矽谷天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成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藍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達孜縣中融泰山優選基金(有限合夥)、權葳、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洋基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歐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其他賣方」)訂立補充協議(連同北京中信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各項剩餘股權協議之支付條款。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支付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同意第三筆收購及向其他賣方的各項收購的購買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及償付：

- (a) 自各項收購的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山東綠葉就第一筆收購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二次付款(即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一次付款後，第一筆收購之購買價餘額)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之50%；及
- (b) 購買價的餘下50%應自各項收購完成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上文所述外，第三筆協議及與其他賣方訂立的各項剩餘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美林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之支付條款。鑒於對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作出的修訂，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的支付條款實屬合宜，且經修訂的付款安排在支付第三筆收購及向其他賣方的各項收購的購買價時間方面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曹樂生（「曹先生」）告知，彼目前身處國外且在不同時區。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曹先生就訂立補充協議進行溝通，以修訂相關剩餘股權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之前於2014年12月1日所公佈，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完成第一筆收購的先決條件尚未完全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買方、美林控股及目標尚未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一致。本公司將在各方協定新的最後完成日期後知會股東。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